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11號

原告 林盟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萬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核其聲明第(一)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萬4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就此項請求應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，故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為500元。至原告聲明第(二)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5,000元(計算式：500+4,500=5,000)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柯玟甫